

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拟参与工程施工项目投标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为了扩大工程施工业务规模，提升盈利空间，粤水电拟参与云南省金平县金水河四级水电站工程施工项目投标，该项目工程施工金额 11,970 万元(暂定)，包括水电站土建工程 9,660 万元、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341 万元、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1,470 万元以及临时工程 499 万元。

二、构成关联交易的原因

该水电站项目业主为广东水电云南投资金平电力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平电力公司”），由于粤水电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东省水电集团”）为广东水电云南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南投资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，持有云南投资公司 100%的股权，云南投资公司为金平电力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持有金平电力公司 100%的股权。因此，粤水电与金平电力公司存在关联关系。粤水电承接金平电力公司工程施工项目构成关联交易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，以及粤水电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该关联交易应提交粤水电董事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决策。

作为粤水电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



度，对本项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粤水电本项关联交易是为了扩大工程施工业务规模，提升盈利空间，该项工程造价以水利部云南省水利工程设计概（估）算编制规定等为依据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没有损害粤水电及股东的利益。本项关联交易应由粤水电董事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决策。粤水电已将本项关联交易提交 2014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我们同意本项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焦捷、欧煦、钟敏、叶伟明、张圣平

2014 年 9 月 10 日